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和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

（四）会议由董事会临时召集人、执行董事陈大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提供路段委托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宣广公司、宁宣杭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分别与安徽交控集团、望潜公司、安庆长江大桥公司、溧广公司及扬绩公司签订了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原协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宣广公司、宁宣杭公司）拟继续接受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子公司（望潜公司、扬绩公司、溧广公司、安庆长江大桥公司）的委托，负责上述单位所辖部分路段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信息及机电技术管理、路产安全管理等业务，委托日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业务将收取委托路段综合费用，委托路段综合费用范围和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度上报预算暂定，待 2020 年度预算确定后，以确定的预

算进行结算。费用结算方式为每季度初（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前）按委托路段综合费用的25%支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的委托代管路段2020年综合费用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5,760.73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授权董事许振先生处理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发出有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大峰、许振和谢新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详情请参见公司《关于提供路段委托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9-016）。

（二）通过《关于2020年度高速联网收费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与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联网服务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现本公司拟与其重新签订新的联网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联网运营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宣广公司、广祠公司及宁宣杭公司）提供联网服务，负责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辖路段的联网系统的建设和管理、通行费数据统计和结算等工作。联网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比例标准在每季度结束及收到联网运营公司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协议服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预计2020年度联网服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210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授权董事许振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大峰、许振和谢新宇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单独披露要求。

（三）通过《关于皖通公司所属服务区经营权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与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区租赁经营合同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为确保服务区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收益，公司拟与驿达公司续签新的经营权租赁合同，将所属9对半服务区继续租赁给驿达公司经营。拟签订的新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2020年、2021年租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896.25万元、人民币914.18万元，2022年1-4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82 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授权董事许振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大峰、许振和谢新宇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单独披露要求。

（四）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省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参股子公司安徽高速广播有限公司、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广告服务、接受 IT 运维服务、提供皖通园区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主体超出公司 2019 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共超出年初预计金额人民币 101.57 万元，其中安徽高速广播有限公司、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新增关联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大峰、许振、谢新宇、杨旭东和杜渐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单独披露要求。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